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壢簡附民字第188號

原 告 黃慧真

被 告 吳春桃

上列被告吳春桃因侮辱案件（112年度壢簡字第2205號），經原告黃慧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朝光

法 官 葉作航

法 官 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智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